

162信息披露

2026年8月28日 星期五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商业保理、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以下简称“保理业务”或“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前一日止,保理业务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事项情况如下:

-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 1、业务类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转让方,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 2、合作机构: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商业保理、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将根据综合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 3、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前一日止。单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保理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额度有效期,则该单笔业务对应的额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业务终止时止;
- 4、保理融资额度: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 6、保理融资费用: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 7、担保情况:公司不为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 二、交易的基本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上述应收款项不存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开展保理业务相关责任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合作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相关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合作机构无权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追索保理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四、开展保理业务风险提示

- 1、具体业务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以单项合同约定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指定代表人李俊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合作机构,确定可以开展的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前一日止;
- 2、公司财务部须“组织实施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IT部门及时分析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如发现问题须有应对措施,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4、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五、开展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缩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决策)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15:00点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日期: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三十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收市后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持股凭证,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编制提案及提案名称表: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情况。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采取信函方式登记者,须在2026年9月11日上午12:00之前送达公司。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4楼24德明利董董办公室。

3、登记要求:

(1)自然人持股者须持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有效证明(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洛
电话:0755-2357 0110
电子邮箱:dml@d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文件原件,以便办理会议签到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利股票”。

2、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为投票计,应使用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表决,再对总议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表决,再对具体提案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客户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股东根据本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二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无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

受托人姓名和职: